2021年上半年自学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基本要求

按照《省招委+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教育考试招生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与《安徽省普通高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第二版）》等标准和要求，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同时，结合自学考试的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基本要求：

1. 考生参加考试，在考试前2周启动开展体温监测，有情况随时报”的疫情报告制度，并且填写（健康情况声明书）和做好体温记录（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

2. 考试前2周，考生尽量不要离校。特殊原因离校外出学生应在此期间应尽量避免与外地来皖人员接触，尽量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的场所聚集。

3. 考生或考试工作人员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不配合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等情形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4.考点需选择通风、卫生、条件较好的教室或场地作为考场。

5.考点各考场内配备好充足的口罩和洗手液。

6.考试期间，考生可自行决定是否佩戴口罩。监考教师在考试期间需要佩戴口罩。

7.考生属于新冠肺炎疑似、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在治疗或隔离期间不得参加考试。

 安徽财经大学

 2021年3月16日

**健康情况声明书**

本人已知晓并理解、遵守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关于考生个人（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管理规定，并做如下声明：

1. 本人不属于疫情防控要求14天强制隔离期、医学观察期或自我隔离期内的人群。
2. 本人在考前14天内如实填写“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体温和个人健康情况均正常。
3. 考试过程中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我愿自行放弃考试或遵守考试工作人员安排到指定区域考试。

本人保证以上声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我将承担瞒报的法律后果及责任。

声明人（签字）：

日 期：

联 系 电 话：

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日期 | 体温 |
| 考前14天 | 　 | 　 |
| 考前13天 | 　 | 　 |
| 考前12天 | 　 | 　 |
| 考前11天 | 　 | 　 |
| 考前10天 | 　 | 　 |
| 考前9天 | 　 | 　 |
| 考前8天 | 　 | 　 |
| 考前7天 | 　 | 　 |
| 考前6天 | 　 | 　 |
| 考前5天 | 　 | 　 |
| 考前4天 | 　 | 　 |
| 考前3天 | 　 | 　 |
| 考前2天 | 　 | 　 |
| 考前1天 | 　 | 　 |
|  |  |  |